

证券代码：837492

证券简称：大陆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陈细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静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由董事陈细雅代表董事会汇报报告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妥善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前述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5,315,132.70 元。鉴于此，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将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5,315,132.7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8,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

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就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上述说明发表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监事会收到郝悦先生辞任监事的辞职报告，现提名李明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兴燕律师 谭华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大陆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明琪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3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郝悦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 3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市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